

#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管理的通告

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已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。为推进新标准实施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创〔2019〕53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4月15日起，凡在我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并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认证）。违反规定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

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二、凡在我市销售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应具有营业执照，建立产品进出货台帐，出售电动自行车应随附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。违反规定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，并通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。

三、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标车辆或与认证参数不符车辆的，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 0883-12315，向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。

特此通告。

  
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19年4月30日